

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

4.5公分



應介於
3.2公分
至
3.6公分
之間

3.5公分

符合規格照片（實際尺寸）



護照用照片規格

外交部將自本(94)年7月1日起啟用新式護照用照片規格，該規格及標準與94年內政部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，詳列如下：

- 一、6個月之內拍攝。
- 二、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，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70~80%。
- 三、對焦需清晰且鮮明，高品質，無墨跡或摺痕。
- 四、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，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，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。
- 五、以高解析度沖(列)印在高品質的相紙上。
- 六、如照片是以數位相機拍攝，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(列)印。
- 七、照片為中性的色彩。
- 八、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，不能被頭髮遮蓋，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，不能側向一邊(似肖像畫形式)或傾斜，且脸型兩側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需清楚呈現，照片不修改。
- 九、需以白色背景拍攝。
- 十、光源需均勻而且不能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，不能有紅眼。
- 十一、如果配戴眼鏡：
 - (一)眼睛需清楚呈現，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，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(請避免配戴粗重的鏡架，配戴較輕巧之眼鏡)。
 - (二)確認鏡架不遮住眼睛任何的一部分。
- 十二、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，照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的底部至額頭的頂端及臉的兩側輪廓，必須清楚呈現。
- 十三、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的影像(不能有椅背、玩具或其他人的影像)，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，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。

附件：照片大小尺寸。

